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4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23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141号。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142号。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通置业有公司进行股权划转及增资的议案》。

为集中优化管理公司资源,同意我司将所持有的中交(嘉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公司”)90%股权、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73%股权以股权划转方式对我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按照对应股权比例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计入华通置业的注册资本,即将我持有嘉兴公司90%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3,883万元,昆明公司73%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7,785万元,共计11,668万元计入华通置业的注册资本。划转后,华通置业的注册资本将从目前的25,000万元增加至36,668万元,我司持有华通置业100%股权关系不发生变化。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19-143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4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2018年11月、12月,佛山中交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佛山中交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各股东方对佛山中交剩余借款本金将陆续到期,其中我司有借款本金4,117.50万元将于2019年11月26日到期,借款本金34,120万元将于2019年12月19日到期,合计38,237.50万元。

现根据佛山中交生产经营需要,我司拟对佛山中交的剩余借款本金38,237.50万元予以到期续借,借款年利率8%,期限6个月;佛山中交其他股东方也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到期的股东借款予以到期续借。

我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高儁豪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经营情况:佛山中交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17年9月取得,该地块用地面积60140.34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佛山中交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2018年1-12月	189667.30	18484.10	28.40	-669.09	-500.00
2019年6月/2019年1-6月	202231.50	18098.24	32.02	-523.91	-385.86

佛山中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中交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8年度内我司为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57,601.92万元。

三、风险防范措施

佛山中交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经营风险可控;我司在佛山中交已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及时掌握佛山中交的经营进展和财务状况,资金风险可控,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佛山中交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林森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2、名　称: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106号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深绮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3、名　称: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卓慧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4、名称: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佛山中交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中交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佛山中交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佛山中交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中交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佛山中交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中交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佛山中交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中交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08,764.61万元,不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4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是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参股公司,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2018年12月,佛山香颂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佛山香颂提供了相应的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各股东方对佛山香颂剩余借款将陆续到期,其中我司有借款本金23,211.30万元将于2019年12月19日到期。

现根据佛山香颂生产经营需要,我司拟对佛山香颂的剩余借款本金23,211.30万元予以到期续借,借款年利率8%,期限6个月;佛山香颂其他股东方也将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的股东借款予以到期续借。

我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
法定代表人:高儁豪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五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47.37%,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63%,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1%,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4%,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5%。

经营情况:佛山香颂正在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新桂路以东、创富二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17年9月取得,该地块用地面积50691.85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佛山香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2018年1-12月	187084.66	18846.29		-202.61	-152.69
2019年6月/2019年1-6月	216213.26	18662.02		-252.23	-184.28

佛山香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香颂不是我司关联方。

2018年度我司为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48,506.88万元。

三、风险防范措施

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经营风险可控;我司在佛山香颂已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能及时掌握佛山香颂的经营进展和财务状况,资金风险可控,能够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佛山香颂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
成立时间:2007年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杨林森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2、名　称: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106号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深绮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

广州同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3、名　称: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大路广州雅居乐花园公建1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卓慧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广州恒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4、名称: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1608室(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达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凝宇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佛山香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香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佛山香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佛山香颂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佛山香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佛山香颂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佛山香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佛山香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08,764.61万元,不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14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00至2019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9 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141、142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6日、7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字格内划“√”,其他字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向开兵	否	800,000股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4月17日	深圳市大马化典当行有限公司	8.4755%	个人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54%。本次质押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953,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17%。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8-1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10)。

截至 2019 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7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梦龙	是	3,500,000股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10月2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49%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梦龙	是	3,500,000股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10月25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549%	个人投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2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60%。本次质押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3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59%。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梦龙先生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A股股票11,755,61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186,610.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790,383.6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9日出具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29号)审验确认。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25,000.00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12,879.04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5,000.00
总计	-	155,570.98	42,879.04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3D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310.23
2	3D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5,292.44
3	3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66.33
总计	-	16,869.00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2319号《鉴证报告》。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16,869.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16,869.00万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完成置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87,892.0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28,790,383.67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24,702,491.61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7,500,000.00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2,924,256.71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126,748.32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7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2019-096)。

四、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1.2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没有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

3、经审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23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公司监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